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回兴—花石沟）工程

项目编号 2017-50010554-01-012523

建设地点 渝北区、北碚区

验收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回兴—花石沟）工程

项目编号 2017-500105-54-01-012523

建设地点 渝北区、北碚区

验收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回兴—花石沟）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2〕56号 2022年5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渝建初设〔2020〕33号、2020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文件精神，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富港天地24楼主持召开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回兴—花石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监理单位中铁二院监理公司·重庆公诚监理公司联合体；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会代表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与会代表会上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相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回兴—花石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回兴—花石沟）工程线路全长7.714km（不

含出入线长度)，其中地下线 6.515km，高架及地面线 1.199km。共设 5 座车站，其中地下站 3 座，高架站 1 座，地面站 1 座；设花石沟停车场 1 座；不新建主变电所，利用十号线大坝寺主变电所为本工程提供电源；控制中心与一期工程一致，位于大竹林车辆基地。

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1 月试运营，2024 年 5 月环境恢复完工，总工期 79 个月。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43hm²，临时占地 24.66hm²；工程实际挖填方总量为 668.62 万 m³，其中挖方 414.97 万 m³，填方 253.65 万 m³，弃方 161.32 万 m³，弃方去向为渝北区前沿科技城消纳场及鹿山建筑垃圾消纳场，其中一标、二标弃方均运往渝北区前沿科技城消纳场，数量分别为 56.25 万 m³、56.396 万 m³，三标弃方运往鹿山建筑垃圾消纳场，数量为 85.73 万 m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2〕56 号”文对《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回兴—花石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0 年 9 月，本项目取得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工程（兴科大道—花石沟）初步设计的批复》（渝建初设〔2020〕33 号），初设报告落实了相应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计内容，对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提出了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结合原有的遥感影像资料确定相关的监测结果；并于2024年8月完成《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回兴—花石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5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1，渣土防护率为94.1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56%，林草覆盖率为46.38%，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项目已开工，施工现场无可剥离表土。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较好的防治效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的重庆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前入场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回兴—花石沟）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推进组”。2022年12月~2024年7月，验收小组经多次现场实地踏勘，对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实地调查，于2024年9月，编制

完成了《轨道交通九号线二期（回兴—花石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已实施的工程和植物措施防治效果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景观效果均较好。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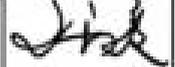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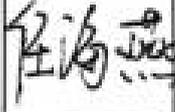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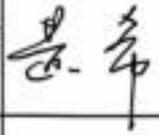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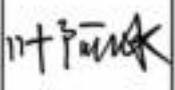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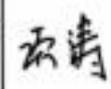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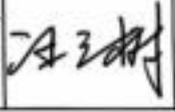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项目区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使其真正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永丹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安质部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朱旭红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一公司安质部经理		
	姜小红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乐毅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志兰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易 谊	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任海燕	中铁二院监理公司重庆公诚监理公司联合体	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张 雪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小军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郭铭达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 希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叶阿冰	中云智德（重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项 涛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汪三树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